



117
249
10

卷五十一

儀禮聘射記

周禮大行以司儀職

天子之璽職三十

珠

東

主

石

和

圓

坐

左

右

長
軍
王
印
達
輕
撫

國
書

論語徵集覽卷之十

魏

何晏

集解

大日本

藤維楨

古義

物茂卿

徵

從四位侍從源賴寬輯

鄉黨第十

新楊氏曰聖人之所謂道者不離乎日用之間也故夫子之平日一動一靜門人皆審視而詳記之尹氏曰甚矣孔門諸子之嗜學也於聖人之容色言動無不謹書而備錄之以貽後世今讀其書卽其事宛然如聖人之在目也雖然聖人豈拘拘而爲之者哉蓋盛德在

之至動容周旋自中乎禮耳學者欲潛心於聖人宜於此求焉舊說凡一章今分爲十七節

古義此門人記夫子之言動以狀一生之行者也其一言一動固雖不足以盡聖人之德然卽此可以觀其動容周旋從容中道之妙猶昆蟲草木之微雖不足以觀天地之化然矣孔門諸子之嗜學也於聖人之容色言動無不謹書而備錄之以貽後世今讀其書卽其事宛然如聖人之在目也雖然聖人豈拘拘而爲之者哉蓋盛德之至動容周旋自中乎禮耳

孔子於鄉黨恂恂如也似不能言者其在宗廟朝廷僂僂言唯謹爾朝與下大夫言侃侃如也與上大夫言闇闇如也君在踧踧如也與與如也

峩嘗記鄉黨鄭玄

容

古義王肅曰恂恂溫恭之貌鄭玄曰僂僂辭也雖而謹敬孔安國曰侃侃和樂之貌孔安國曰闇闇

申正之貌馬融曰君在視朝也踧

踧恭敬之貌與威儀中適之貌

新註至此爲一節

新註至此爲一節

古義恂恂信實之貌似不能言者謙卑遜順不以賢知先人也鄉黨父兄宗族之所在故孔子居之其容貌詞氣如此僂僂辭也宗廟禮法之所在朝廷之但謹而不放爾○此一節記孔子在鄉黨宗廟政事之所出言不可以不明辭故必詳問而極言

申正之貌馬融曰君未視朝時也王制諸侯上

大夫卿下大夫五以許氏說文侃侃剛直也闇闇

和悅而諍也君在視朝也踧踧恭敬不寧之貌與

與威儀中適之貌張子曰與與不忘苟君也亦通

○此一節記孔子在朝廷事上接下之不同也

夫子敬之見其不以賢知教人也僂僂辭也古者

大事必謀之於廟朝廷亦政事之所出故必正言而極論之但謹而不放爾說文曰侃侃剛直也闇闇

闇和悅而諍右記孔子在鄉黨宗廟朝廷言語之

不同以見聖人盛德之至隨處變化各當其可也

古義至闇如也爲一節君在屬

見唐書

君在謂在位之時在朝在廟燕見皆然
踧踖恭敬之貌與威儀中適之貌

徵 愉恂如王肅曰溫恭貌莫以尚焉朱註信實之貌此以心言不如以外貌之勝且觀大學恂慄連言則訓恭爲是朱註宗廟禮法之所在朝廷政事之所出本諸邢疏今人多以祭祀釋禮法豈翅祭祀乎如下文聘禮亦行之於廟他邦之賓皆接於廟凡禮多行諸廟者且祭祀豈尚言語乎皆不知

禮之失也孔安國曰侃侃和樂之貌閭閻中正之貌亦莫以尚焉朱註侃侃剛直也閭閻和悅而諍也閭閻之解與中正或同至於以侃侃爲剛直蓋

未解其意何則下大夫孔子儕輩也故和樂上大夫爲卿當稟事故中正而無所阿也上大夫而和悅下大夫而剛直大似勢利之人孔子豈然乎又如閔子閭閻冉有子貢侃侃閔子齒尊且中正可推尊者使先生言故和樂耳舊註亦極是

君召使賓

聲微

君召使賓色勃如也足蹠如也揖所與立左右手衣

冕下輒朝而顧不賓事之有異處

閔子閭閻先進篇

古 鄭玄曰君召使賓者有賓客使迎之孔安國曰必變色包氏曰足蹠盤辟貌鄭玄曰揖左人左其手揖右人右其手一俛一仰衣前後襜如也孔安國曰言端好也鄭玄曰復命白君賓已去矣

新 檀主國之君所使出接賓者勃變色貌譊盤辟貌皆敬君命故也所與立謂同爲檀者也檀用命數之半如上公九命則用五人以次傳命揖左人則左其手揖右人則右其手禮整貌疾趨而進張拱端好如鳥舒翼經君敬也○此一節記孔子爲君檀相之容

古義 檀君所使出接賓者周禮上公九介侯伯七介子男五介各隨其命數主國之君曰檀用命數之半下於賓以示謙也勃變色貌譊盤辟貌皆敬君命故也鄭氏曰揖左人左其手右人右其手一俛一仰衣前後襠如也襠整貌翼如鳥舒翼謂張拱端好舒君敬也右記孔子侍君及爲君檀相之容皆禮文之至末者聖人動容周旋無不中禮於此可知矣

徵 邢昺曰云揖左人左其手揖右人右其手者謂傳檀時也案諸侯自相爲賓之禮凡賓主各有副賓副曰介主副曰檀若諸侯自行則介各從其命

數至主國大門外主人及檀出門相接若主君是公則檀者五人侯伯則檀者四人子男則檀者二人所以不隨命數者謙也故並用強半之數也賓若是公來至門外直當闌西去門九十步而下車端軺北嚮而立鄭註考工記云軺轂末也其侯伯立當前疾胡下子男立當衡註衡謂車輶其君當立並西嚮也使末檀與末介相對中間傍相去丈六尺列檀介既竟則主君就檀求辭所以須求

辭者。不敢自許。入求諸己。恐爲他事而至。故就求辭。自謙之道也。求辭之法。主人先傳求辭之言。與上擯。上擯以至次擯。次擯繼傳以至末擯。末擯。與賓末介。末介以次繼傳。上至於賓。賓答辭。隨其來意。又從上介而傳下。至末介。末介又傳與末擯。末擯傳相次而上。至於主人。傳辭既竟。而後進迎賓至門。門外位乃一也知擯介朝位。如此者。大行人職文。又知傳辭。拜迎賓前至門者。司儀職文。其傳辭。司儀之交擯也。其列擯介傳辭委曲。約聘禮文。若諸侯使卿大夫相聘。其介與主位。則大行人云。卿大夫之禮。

各下其君二等。鄭註云。介與朝位是也。主君待之。擯數如待其君。其有異者。主君至大門而不不出限。南面而立也。若公之使。亦直闌西北嚮。七介而去門七十步。俟伯之使。列五介而去門五十步。子男之使三介而去門三十步。上擯出闌外。闌東南西北嚮。陳介西北東面邇迤。如君自相見也。而末介末擯相對。亦相去三丈六尺。陳擯介竟。則不傳命而上擯進至末擯間南揖賓。賓亦進至末介間。上擯與賓相去。亦三丈六尺。而上擯揖而請事。入告君。君在限內後。乃相與入也。知者約聘禮文。不傳辭。

司儀及聘禮謂之旅擯。君自來所以必傳命者。聘義云。君子於其所尊。弗敢質。不直正問其旨。以達傳命也。敬之至也。又若天子春夏受朝宗。則無迎法。受享則有之。故大行人云。廟中將幣三享。鄭云。朝先享。不言朝者。朝正禮。不嫌有等也。若秋冬觀遇。一受之於廟。則亦無迎法。故郊特牲云。觀禮。天子不下堂而見諸侯。明冬遇依秋也。以爲擯之禮依次傳命。故揖左人左其手。揖右人右其手。一俛一仰。使衣前後襪如也。右邢疏之文如此。但曰侯伯立前疾胡下者。裁大行人職與鄭註之文。大行人職曰。左當前疾。鄭註曰。前

疾謂駟馬車轅前胡下垂在地者。賈公彥疏曰。謂若輶人輶深四尺七寸。軾前曲中是也。按輶人職曰。凡揉輶。欲其孫。孙而無弧深弧音胡。木弓也。又曰輶欲弧而無折。此謂輶之曲處似弓者爲弧。鄭註胡。卽弧也。是邢昺不善裁之失已。邢疏又曰。其君當軫。軫卽輶之誤也。大行人職鄭註曰。王立當軫歟。則賓豈得當軫乎。邢又曰。所以須求辭者。不敢自許人求諸已。恐爲他事而至。故就求辭者。自謙之道也。非也。聘禮鄭註曰。旣知其所爲來之事復請之者。賓來當與主君爲禮。爲其謙不敢斥尊者。啓

發以進之。可以見已。邢又曰。不傳辭。司儀及聘禮謂之旅擯。按聘禮無旅擯之文。司儀職有交擯。有旅擯。旅擯。鄭註曰。旅讀爲鴻臚之臚。臚陳之也。陳擯位不傳辭也。交擯。鄭註曰。各陳九介。使傳辭也。是邢昺時理學未興。故猶引禮釋之。然其說粗鹵。已不及賈公彥輩也。程朱出而禮樂掃地。故今學者徒讀新註。至此等章。茫然不識其所言之意矣。

又按介擯之間。所以相去三丈六尺者。聘禮註曰。

門容二轍。參个。旁加各一步也。賈疏曰。轍廣八尺。

參个三八二十四。門容二丈四。云傍加各一步也。

者。此無正文。但人之進退周旋。不過再舉足一步。故門傍各空一步。丈二添二丈四尺爲三丈六尺。今按周一尺直。今曲尺七寸二分。則二丈四尺爲一丈七尺二寸八分。三丈六尺爲二丈五尺九寸二分。

賓不顧矣。是聘禮之文也。古人之言。皆有方言。可
以見已。邢疏曰。案聘禮行聘享私覲禮畢。賓出。公
再拜送。賓不顧。鄭註曰。公旣拜。客趨辟。君命上擯
人送賓出。反告賓不顧矣。於此君可以反路寢矣。朱
註曰。紓君敬也。可謂不知禮已。學者熟三禮而後

高丘在廟儀

論語可得而言焉不然其不任臆自恣者幾希矣。

入公門鞠躬如也如不容立不中門行不履闈過位

微言九

色勃如也足蹠如也其言似不足者攝齊升堂鞠躬如也屏氣似不息者出降一等逞顏色怡怡如也沒

階趨進翼如也復其位踧踖如也

微言九

古孔安國曰斂身孔安國曰闈門限也包氏曰過君之空位也孔安國曰皆重慎也衣下曰齊攝齊者摶衣也孔安國曰先屏氣下階舒氣故怡怡如也孔安國曰沒盡也下盡階孔安國曰來時所過

門中於門也謂當張闈之間君出入處也闈門限也禮士大夫出入君門由闈右不踧闈謝氏曰立中門則當尊行履闈則不悖位君之虛位謂門屏

新鞠躬曲身也公門高大而若不容敬之至也中門中於門也謂當張闈之間君出入處也闈門限也禮士大夫出入君門由闈右不踧闈謝氏曰立中門則當尊行履闈則不悖位君之虛位謂門屏

近至尊氣容肅也陸氏曰趨下本無進字俗太不之誤也○等階之級也逞放也漸遠所尊舒氣解位踧踖敬之餘也○此一節記孔子在朝之容

古義鞠躬曲身也如不容敬之至也君門中央有闈兩旁有張張闈之中君出入處闈門限也履闈

則不敬邢氏曰過位過君之空位也謂門屏之間人君立之處君雖不在人臣過之宜敬也言似

不足不敢肆也攝摶也齊衣下縫也朱氏曰禮將升堂兩手摶衣使去地尺恐躡之而傾跌失容也逞息鼻息出入者也近至尊氣容肅也等階級也逞放也出下階一級則漸遠所尊故解其顏色怡怡

和悅也沒階下盡階也趨走就位也復位復堂下降列之位也踧踖不忘敬也右記孔子在朝進退容之

徵入公門○鞠躬如也○如不容○聘禮記曰○執圭入門○

徵入公門。鞠躬如也。如不容。聘禮記曰。執圭入門。
鞠躬焉如。恐失之。與此相類。彼以聘執圭言之。故
曰如恐失之。此則泛言之。故如不容。孔安國曰。斂

荀子大略篇曰：「平衡曰衡，謂頸揚註曰平。」
「至地下曰衡，謂折頭與平禮。」
「平如磬，謂之衡。」
「殊記腰衡，謂之磬。」

徵入公門。鞠躬如也。如不容。聘禮記曰。執圭入門。
鞠躬焉如。恐失之與。此相類。彼以聘執圭言之。故
曰如恐失之。此則泛言之。故如不容。孔安國曰。斂
身盡之矣。曰鞠躬如也。可見形容之言。後世儀註。
以鞠躬爲拜揖一類。贊唱曰鞠躬拜興。可謂謬已。
大氏後世之禮。多不與古同者。如拜稽首稽顙。自
周禮鄭玄註。旣失蓋秦以後之禮已。予徵諸荀子。
乃得古拜禮。併及此焉。立不中門。邢昺曰。中門謂
張闌之中央。君門中央有闌。兩旁有棖。張謂之門。

立也。按玉藻曰：閏月則闔門，左扉立于其中，是立者尊右，坐者尊左故也。曲禮曰：爲人子者立不中門，註不敢當其尊，是以私門言之。邢據此等之文。已氏長爲明，坐者于馬也。爲吳爾佳曰：歎喟之。

立也。按玉藻曰：閏月則闔門，左扉立于其中，是立者尊右，坐者尊左故也。曲禮曰：爲人子者立不中門，註不敢當其尊，是以私門言之。邢據此等之文已，祇張爲門檼。檼者行馬也，爲誤。爾雅曰：櫛謂之闌，張謂之楔，方言曰：張隨也。註：張柱令相隨也。則今之貼方也。字書闌爲門柵，闔爲門檼，櫛爲門柵，皆非矣。張者門兩旁長木，闌者門中央短木。儀禮註疏有東闌西闌，蓋闌所以止扇，扇有二，故闌亦有二。註疏猶多可采，其說當是。又按曲禮曰：大夫士出入君門，由闌右，不踐闕。玉藻曰：賓入不中門。

儀禮聘禮註疏

爾雅釋宮

見壽門

卷之二十一

乙

坊皆天子屬官

不履闕。是不唯立不中門。凡出入皆然。玉藻又曰。
君入門。介拂闥。大夫中張與闥之間。士介拂張。是
謂君朝它邦時。大夫從君後。君中門。故大夫亦中
門也。行不履闕。邢疏曰。一則自高。二則不淨。並爲
不敬。過位。包咸曰。過君之空位。邢疏曰。謂門屏之
間。人君宁立之處。按曲禮曰。天子當宁而立。諸公
東面。諸侯西面。曰朝。孔疏爾雅云。門屏之間。謂之
寧。郭註云。人君視朝所宁立處。李巡云。正門內兩
塾間曰宁。謂天子受朝於路門外。而宁立以待諸
侯之至。故云當宁而立也。然路門外有屏者。卽樹

塞門是也。爾雅云。正門。謂之應門。又云。屏謂之樹。
李巡云。垣當門自蔽。名曰樹。郭云。小牆當門中今
案。李郭二註。以推驗禮文。諸侯內屏在路門之內。
天子外屏在路門之外。而近應門者也。是邢疏以
路門內言之。按聘禮記曰。下階發氣怡焉。再三舉
足又趨。註引論語升堂鞠躬如以下。蓋聘禮記之
發氣。乃以嚮升堂時屏氣也。復其位。孔安國曰。來
時所過位也。蓋復訓踐。踐君之空位。故踐不寧。
朱註以爲己之位。是泥其字耳。殊不知古文辭不
若是。拘拘也。就己之位踐踏。殊爲無意。謂陸氏曰。

萬昌

集解

趨下本無進字。俗本有之。誤蓋沒階趨者退也。豈得謂之進乎。

執圭鞠躬如也。如不勝上如揖下如授勒如戰色足

微一毛

唐

踏

踰

如

循

享

禮

有

容

色

私

覲

愉

顏

色

和

禮

見

愉

顏

色

和

禮

見

愉

顏

色

和

禮

見

愉

顏

色

和

禮

見

愉

顏

色

和

禮

見

愉

顏

色

和

禮

見

愉

顏

色

和

禮

見

愉

顏

色

和

禮

見

愉

顏

色

和

禮

見

愉

顏

色

和

禮

見

愉

顏

色

和

禮

見

愉

顏

色

和

禮

見

愉

顏

色

和

禮

見

愉

顏

色

和

禮

見

愉

顏

色

和

禮

見

愉

顏

色

和

禮

見

愉

顏

色

和

禮

見

愉

顏

色

和

禮

見

愉

顏

色

和

禮

見

愉

顏

色

和

禮

見

愉

顏

色

和

禮

見

愉

顏

色

和

禮

見

愉

顏

色

和

禮

見

愉

顏

色

和

禮

見

愉

顏

色

和

禮

見

愉

顏

色

和

禮

見

愉

顏

色

和

禮

見

愉

顏

色

和

禮

見

愉

顏

色

和

禮

見

愉

顏

色

和

禮

見

愉

顏

色

和

禮

見

愉

顏

色

和

禮

見

愉

顏

色

圭璋特達聘義

言

通信。其禮先聘。次享。次私覲。聘者致命。授珪。聘于夫人以璋無幣。故曰圭璋特達。是四享者束帛加璧。庭實虎豹之皮。享于夫人以琮。是五覲者奉束錦執馬。君醴賓。有籩豆脯醢。此三者皆一日行之。聘享公事。覲私事。故曰私覲。爲人臣者無外交。但由使而見古有此禮也。是六次君送賓。饗餼。是七次面問。次面問者。賓以其君命致束帛四皮于主國之卿。公事也。面者。賓自致儺皮四馬。私事也。是八次饋。夫人送之如饗餼。次壹食再饗。是九主君烹大牢以飲賓也。次主國大夫饗賓。是十次還玉。謂還其圭璧璋琮也。是十一次公館賓。主君詣賓館訪之也。然後賓行。其詳見于聘禮。今學者唯讀論語註。而不知其顛末。故略言之爾。聘禮記曰。上介執圭如重授。賓入門。升堂讓。將授志。趨授如爭。承下如送。君還而后退。下階發氣怡焉。再三舉足又趨。及門正焉。又曰。執圭入門。鞠躬焉。如恐失之。及享發氣焉。盈容。衆介北面。踰焉。私覲。愉愉焉。出如舒雁。又曰。皇且行。入門主敬。升堂主慎。皆與論語互相發。但入門皇。註。皇自莊盛也。非矣。與下文入門主敬。及論語鞠躬不合。皇當是惶。古字通用。升堂讓。註謂舉手平衡也。非矣。此經所謂。

至于階三讓。公升二等是也。將授志趨。註志猶念也。念趨謂審行步也。疏以徐趨解之。卽曲禮所謂執主器。操幣圭璧。則尚左手。行不舉足。車輪曳踵。又所謂執玉不趨。堂上接武。堂下布武。又玉藻所謂圈豚行不舉足。齊如流。執龜玉舉前曳踵。踳踳如也是也。授如爭承。註爭爭鬪之爭。重失隊也。疏謂就東楹授玉於主君時。如與人爭接取物。恐失墜也。下如送。疏謂聘享每訖。君實不送。而賓之敬如君送非矣。授如爭絕句。承下如送絕句。旣授主不敢放手。其狀如爭物然也。承下如送者。旣放手

揖

而猶以手承于下。君旋。則隨旋。其狀如送然也。君還則退。還音旋。如周還折還之還。君轉身畢而後退。皆爲重玉。恐其失墜故也。鄭註引論語此文。其意以升堂讓爲上。如授。以下如送爲下。如授。故論語鄭註曰。上如揖。授玉宜敬。下如授。不敢忘禮。邢疏曰。旣授玉而降。雖不執玉。猶如授時。不敢忘禮也。皆非矣。凡升堂下堂。禮皆以升下言之。其以上下言之者。未之有也。且下文別有下階。則其誤可知已。朱註謂執圭平衡。手與心齊。高不過揖。鼻不過授也。得之。祗徒言高鼻而不言所以高鼻。則似

執圭時或有高卑爲粗已夫執圭時高時卑可謂不敬按曲禮執天子之器則上衡是如揖也執國君之器則平衡是如授也發氣焉盈容卽論語有容色也私觀愉愉焉以其有體賓之事也今學者徒以聘享觀禮有輕重解之粗也夫私觀亦禮也非與其君有素也其所以愉愉者爲其不執玉又有體故也享亦執璧以其非命圭故發氣焉盈容是其鞠躬容色愉愉之差皆以玉也又按何註享用圭璧非也享用璧而已矣又按何註享獻也是釋詁之文蓋圭璋璧琮它日皆還之祇束帛四皮

則不還故古者以獻訓之學者多疑故詳爾又按享諸儒皆許兩反則聘享壹食再饗其在當時言之者何以別之因考易亨虛庚反訓通公用亨于天子王用亨于岐山皆訓通殊不成意義蓋此皆聘享之享古作亨故曰亨者嘉之會也嘉會足以合禮觀其會通行其典禮據繫辭易升六四亨者嘉之會也易會足以合禮據文言觀其會左傳定十五年

饗許兩反。然後二者音不相混。在古當爾。其在文。古虛庚反者作亨。許兩反者作享。後世許兩反者作饗。而虛庚反者借享。遂致併誤其音爾。學者審諸。又按此章孔子言禮也。非記孔子之事也。朱子爲是。仁齋先生乃不信春秋經傳。固據此篇記孔子之行。而謂孔子必有聘鄰國之事。可謂執拗已下文曰。君子不以紺緞飾。其非皆孔子之事者。豈不章章乎。邢昺陋儒。以君子爲孔子。仁齋又以爲衍文。夫不信六經而信論語。猶之可矣。至於論語不與己合者。則斥爲衍文。是論語亦不足信。而唯

已是信。豈不橫乎。仁齋又曰。聖人之一身。動容周旋。自中於禮。故門人審視熟察。則倣矜式傳以爲禮。若前篇所記。食於有喪者之側。未嘗飽。及此篇所記。今多見于禮記。皆爲是也。蓋自孔子發之。非盡舉古禮而行之也。其以爲雜記曲禮者。不深考耳。此仁齋先有此見。橫其胸中。種種強詞。由此而出。夫禮者古聖人之所作。孔子學之。故曰問禮於老聃。中庸曰。優優大哉。禮儀三百。威儀三千。待其人而後行。語先王之道也。故曰苟不至德。至道不凝。語孔子也。夫孔子學古聖人之道。以成其德。是

問禮於老聃家

語觀周篇

故曰述而篇
以先王之道卽孔子之行。孔子之行卽先王之道。

故曰吾無行而不與二三子者。是丘也。何則。其所言與其所行一也。故門弟子作論語。旣記孔子之所行。又記孔子之所嘗言。無復差別者爲是故也。則所謂雜記曲禮者。庸何傷乎。仁齋乃固執論語爲孔子語錄。鄉黨一篇必記孔子之行者。獨何心哉。其說至於色斯舉矣。而一窮焉。至於邦君之妻而再窮焉。且所謂動容周旋中禮者。何謂也。謂中於先王之禮也。中也者。喻諸射。發於此而中於彼也。其心所不知覺。而自然合於禮。故曰盛德之至。

孟子盡心篇曰
動容周施中禮

者盛德之至也

若以爲非先王之禮。則亦當如宋儒之說。以天理節文解之。而後其義始通矣。是其人譏宋儒。而終不能出於宋儒之範圍。吾謂之理學者流。豈不然乎。

乎。

高氏說

卷之十

十五

綉飾衣爲其似衣喪服故皆不以爲飾衣王肅曰
喪服私居服非公會之服皆不正喪尚不衣正服
無所施孔安國曰暑則單服綿葛也必表而出
之加上衣孔安國曰服皆中外之色相稱也私家
玄曰在家以接賓客孔安國曰去除也非喪則備
佩所宜佩也王肅曰衣必有殺縫唯帷裳無殺吉也
孔安國曰喪主素吉生玄吉凶異服孔安國曰吉也

月朔也朝服皮弁服孔安國曰以布爲沐浴衣

新君子謂孔子紺深青揚赤色齋服也綉絳色年
之喪以飾練服也飾領緣也紅紫間色不正且
近於婦人女子之服也喪服私居服也言此則不
以爲朝祭之服可知祫單也葛之精者曰綵麌者
曰綏表而出之謂先著裏衣表綿葛而出之於外
欲其不見體也詩所謂蒙彼綿緼是也綿黑色羔
裘用黑羊皮麌鹿子色白狐色黃衣以裼裘欲其
相稱長欲其溫短右袂所以便作事齊主於敬不可
解衣而寢又不可著明衣而寢故別有寢衣其
可蓋以覆足程子曰此錯簡當在齊必有明衣布
半蓋以覆足程子曰此錯簡當在齊必有明衣布

新註至朝服而
朝爲一節明衣
屬下

之下愚謂如此則此條與明衣變食既得以類相
從而喪裘狐貉亦得以類相從矣狐貉毛深溫厚
私居取其適體君子無故玉不去身羈礪之屬亦
皆佩也朝祭之服裳用正幅如惟要有襞積而旁
無殺縫其餘若深衣要半下齊倍要則無襞積而
有殺縫矣喪主素吉主玄弔必變服所以哀死吉
月朔也孔子在魯致仕時如此○此一節記孔子
衣服之制蘇氏曰此孔氏遺書雜記曲禮非特孔
潔其體也以布爲之此下脫前章寢衣一簡
古義邢氏曰君子謂孔子或曰衍文紺深青揚赤
色紺考工記曰染纁者三入而成又再染以黑則
爲緞如雀頭色也飾綠也蔡氏清曰齋服用紺飾
喪服用緞飾此謂不以齋服喪服之飾飾常服也
紅紫間色不正喪服私居服也喪猶不衣則不以
爲朝祭之服可知邢氏曰祫單也葛精曰綵麌曰
綏朱氏甲辰而出之謂先著裏衣表綿緼而出之
於外欲其不見體也緼黑色羔裘黑羊裘也麌鹿
子色白玉藻曰羔裘緼衣以裼之邢氏曰中衣外
裘皆相稱也緼衣羔裘之上必用布衣爲裼緼衣

古義節同新註

故

羔裘諸侯君臣日視朝之服也。素衣鼈裘視朝卿大夫亦然。或受外國聘享黃衣狐裘則內朔息民之祭服也。孔氏曰私家裘長主溫短右袂便作事程子曰此錯簡當在齊必有明衣布之下。朱氏曰齊主於敬不可解衣而寢又不可著明衣而寢故別有寢衣其半蓋以覆足。貉毛深而溫在家生溫故厚爲之。邢氏曰去除也居喪無飾故不佩除喪則備佩所宜佩也。朱氏曰朝祭之服裳用正幅如惟要有襞積而旁無殺縫其餘若深衣要半下齊倍要則無襞積而有殺縫矣。羔裘朝服冠祭服用之于吉故不以弔。吉月月朔也。朱氏曰孔子在魯致仕時如此。右記孔子衣服之制蓋聖人之一身動容周旋自中於禮故門人審視熟察則倣矜式傳以爲禮。若前篇所記食有喪者之側未嘗飽及此篇所記今多見于禮記皆爲是也。蓋自孔子發之非盡舉古禮而行之也。其以爲雜記曲禮者不深考耳。禮記諸篇與此篇事同者當以此意看齊必沐浴竟卽著明衣所以明潔其體也。以布爲之朱氏曰此下脫前章寢衣一簡。

徵君子不以紺緝飾。孔安國曰。一入曰緝飾者不以爲領袖緣也。朱註脫袖字粗鹵矣。邢疏引考工記云。三入爲纁。五入爲緝。七入爲縕。註云染纁者三入而成。又再染以黑則爲緝。緝今禮俗文作爵。言如爵頭色也。又復再染以黑乃成縕矣。爾雅曰。一染謂之縕。再染謂之窺。三染謂之纁。今孔氏云。一入曰緝者未知出何書。按觀於下文齋必變食。居必遷坐。則齋之所用。屯不用之所以重齋也。紅紫不以爲亵服。王肅曰。皆不正。亵尚不衣。正服無所施。朱註因之。然當孔子之時。朝祭之服。皆有

先王之禮。故不須言。襢服獨宜若從俗然。故云爾。此本文所以止言襢服而義自足也。王朱及於朝祭之服。可謂不知孔子之時爾。夫朝祭服一依禮。何得謂是正色。是間色。而以己意取舍之爲哉。且玉藻玄冠紫綾。自魯桓公始也。註蓋僭宋王者之後服也。此間色亦非不用已。

當暑。祫緋綿。必表而出之。孔安國曰。暑則單服。緋綿葛也。必表而出之。加上衣。按曲禮曰。祫緋綿不入公門。註祫單也。爲其形襢。此與論語正同。故表謂加上衣。出之謂緋綿之末見于外。猶如衣裘之

詩鄘風
碩人詩衛風丰
詩鄭風

相稱然。玉藻疏載皇氏之說。中衣之上加葛。葛上加朝服。可以見已。朱註。先著裡衣。表緋綿而出之於外。欲其不見體。引詩蒙彼繻緋。可謂不知禮矣。所引君子偕老。婦人之詩也。它如碩人詩衣錦繫衣。半詩裳錦繫裳。皆豈君子之服乎。

緇衣羔裘。素衣麌裘。黃衣狐裘。孔安國曰。服皆中外之色相稱也。邢疏謂中衣外裘。非也。蓋中指裘。外指衣。何則。玉藻曰。君衣狐白裘。錦衣以裼之。君子狐青裘豹袴。玄絹衣以裼之。麝裘青犴袴。絞衣以裼之。羔裘豹飾。緇衣以裼之。狐裘黃衣以裼之。

是取其色稱者。爲褐故也。郊特牲曰。丹朱中衣。而古外衣無朱。可見中衣不拘已。邢又曰。緇衣羔裘。朝服也。而引士冠禮。主人玄冠朝服緇帶素韞。爲是。素衣麌裘。視朔之服也。而引鄭玄論語註。黃衣狐裘。大蜡息民之祭服也。而引郊特牲。黃衣黃冠而祭。息田夫也。爲是。又按玉藻孔穎達正義載皇氏之說云。先加明衣。次加中衣。冬則次加袍繻。夏則不袍繻。用葛也。次加祭服。若朝服布衣。亦先以明衣親身。次加中衣。冬則次加裘。裘上加褐衣。褐衣之上加朝服。夏則中衣之上。不用裘而加葛。葛居字也。

司服職周禮春官

上加朝服。論語邢疏又引之。按明衣。齋時所用。豈祭朝用之乎。司服職云。祀昊天大裘。則祭服無裘者亦非矣。褐衣上加朝衣。亦經傳所無。不可從矣。必有寢衣。孔安國曰。今之被也。程子以爲當在明衣布之下。觀必有字。則程子爲是。

狐貉之厚以居。鄭曰。在家以接賓客。朱註。狐貉毛深溫厚。私居取其適體。仁齋乃曰。狐貉毛深而溫。在家主溫。故厚爲之。豈謂以爲禱邪。則倭人不識居字也。

去喪無所不佩。孔安國曰。去除也。非喪則備。佩所

宜佩也。朱註。觴礪之屬。亦皆佩也。此據本文。無所不孔安國備字。而遂及觴礪之屬耳。然玉藻曰。古之君子必佩玉。右徵角。左宮羽。趨以采齋。行以肆夏。周還中規。折還中矩。進則揖之。退則揚之。然後玉鏘鳴也。故君子在車則聞鸞和之聲。行則鳴佩。玉是以非辟之心。無自入也。凡帶必有佩玉。唯喪否。君子無故。玉不去身。君子於玉比德焉。是喪所不佩者。主玉以其有聲似樂也。則無所不佩。亦謂朝祭及見賓客。皆佩耳。如觴礪。乃子弟事父母之禮。豈君子所必佩乎。升庵文集引王逸曰。行清潔部

者佩芳。德光明者佩玉。能解結者佩觴。能決疑者佩玦。故孔子無所不佩。是亦自旁人言之。豈孔子自謂乎。

羔裘玄冠不以弔。孔安國曰。喪主素。吉主玄。吉凶異服。可謂善解已。朱註。弔必變服。所以哀死。非也。豈禮所無。而孔子爲哀其死。故然乎。宋儒不問禮。動求諸心。妄哉。

吉月必朝服而朝。孔安國曰。吉月月朔也。朝服皮弁服。邢疏曰。士冠禮云。皮弁服素積緇。帶素韁。鄭註此。與君視朔之服也。皮弁者。以白鹿皮爲冠。象

我愛其禮八佾篇

上古也。積猶辟也。以素爲裳。辟蹙其要中。皮弁之
衣用布。亦十五升。其色象焉。按玉藻。天子皮弁以
日視朝。故亦謂之朝服也。邢疏曰。魯自文公不行
視朔之禮。孔子恐其禮廢。故每於月朔必衣此視
朔之服而朝於君。所謂我愛其禮也。可謂善解已。
朱註曰。孔子在魯致仕時如此。臆說哉。

齊必變食。居必遷坐。食不厭精。膾不厭細。食饋而餽。
魚餗而肉敗不食。色惡不食。臭惡不食。失餕不食。不
時不食。割不正不食。不得其醬不食。肉雖多不使勝。
食氣唯酒無量。不及亂。沽酒市脯不食。不撤薑食。不

多食。祭於公不宿肉。祭肉不出三日。出三日不食之。
矣。食不語。寢不言。雖疏食菜羹瓜祭。必齊如也。

古孔安國曰。改常饌。孔安國曰。易常處。孔安國曰。
饋鶴臭味。變魚敗。曰。餕。孔安國曰。失餕。失生熟之
節。鄭玄曰。不時非朝夕。相中時。馬融曰。魚膾非芥
醬不食。孔安國曰。撤去也。齊禁薰物。薑辛而不臭。
故不去。孔安國曰。不過飽。周生烈曰。助祭於君所。
得牲體歸則頒賜不留神惠。鄭玄曰。自其家祭肉。
過三日不食。是褻鬼神之餘。孔安國曰。齊嚴敬貌。三
物雖薄。祭之必敬。

新變食。謂不飲酒。不茹葷。遷坐易常處也。○此一
節記。孔子謹齊之事。楊氏曰。齊所以交神故致潔。
變常以盡。敬食飯也。精鑿也。牛羊與魚之腥蟲而
切之爲膾。食精則能養人。膾麤則能害人。不厭言。
以是爲善。非謂必欲如是也。饋飯傷熱濕也。鵠味
變也。魚爛曰。餕肉腐曰。敗色惡臭。未敗而色臭。
熟之類此。數者皆足以傷人。故不食。割肉不方。實未

後漢書清傳清詣瀟陽謁假
明帝時楚王英尋友連及大兵尹
興清時為弟興屬故坐死獄續
被掠孝助肉消爛於魯罪舞
女遠至京師視信消息獄事
特之益家與清相見母但作餽
食竹叶李子進清見芳苦
毒而悔也慷慨奉告嘗易刀唯對
食悲泣不能自勝使者懼而散
日母未不得相見故泣耳使者
禪大怒以為杖乘卒言傳
意氣謂因食餉臺急母自
調和放箸弗耳少告之使者問
不知所作卒日外切肉承
首不力斷竟以刃為度是後
知之

者不食造次不離於正也漢陸續之母切肉未嘗
不方斷葱以寸爲度蓋其質美與此暗合也食肉
無害於人但不以嗜味而苟食耳食以穀爲主故
不使肉勝食氣酒以爲人合歡故不爲量但以醉
爲節而不及亂耳程子曰不及亂者非惟不使亂
志雖血氣亦不可使亂但浹洽而已可也沽市皆
買也恐不精潔或傷人也與不嘗康子之藥同意
薑通神明去穢惡故不撤適可而止無貪心也助
祭於公所得胙肉歸卽頒賜不俟經宿者不留神
惠也家之祭肉則不過三日皆以分賜蓋過三日
則肉必敗而人不食之是褻鬼神之餘也但比君
所賜胙可少緩耳答述曰語自言曰言范氏曰聖
人存心不他當食而食當寢而寢言語非其時也
楊氏曰肺爲氣主而聲出焉寢食則氣皇而不通
語言恐傷之也亦通陸氏曰魯論瓜作必○古人飲
食每種各出少許置之豆間之地以祭先代始爲
飲食之人不忘本也齊嚴敬貌孔子雖薄物必祭
其祭必敬聖人之誠也○此一節記孔子飲食之
節謝氏曰聖人飲食如此非極口腹之欲蓋養氣

卷之三

古義同新註

自食不厭精至
不多食爲一節

體不以傷生當如此然聖人之所不食窮口腹者或反食之欲心勝而不暇擇也

體不以傷生當如此然聖人之所不食窮口腹者或反食之欲心勝而不暇擇也孔子謹齊之事齊所以交神也不可不致潔焉食記變食謂不飲酒不茹葷遷坐易常處也右記

飯也精鑿也牛羊與魚之腥羶而切之爲膾食精能養人膾麤必害人不厭言以是爲善非謂必欲欲若此也餧飯傷熱濕也鵝味變也魚爛曰餕未敗而色臭變也飪烹調生熟之節也五穀不成果實未熟之類以上五件皆足以傷人故不食割肉不方正者不食造次不離於正也饒氏魯曰古之制飲食者使人食其物則用其醬不是氣味相宜必是相制不得之則必有害故不食也食以穀爲主故不使肉勝食氣酒以爲人合歡故以醉爲度而不使血氣亂也沽市皆買也恐不精潔或傷人也按本草薑性辛溫開胃益脾能通心肺食中之要藥也故每食必設但不多食耳或曰薑性辛辣能制魚肉毒故必設其謂通神明者蓋依孔子附會之耳右記孔子飲食之節蓋身者道之所在養身卽所以修道也欲修道而先輕其身非知道者也飲食養身之大者故聖人謹之助祭於公所得

胙肉或自食或頒賜不俟經宿者不留神惠也。家之祭肉則不過三日皆自食或以分賜若出三日則雖祭肉不食之恐傷人也。食食祭肉也。答述曰語自言曰言當食祭肉則不爲人答述當齋則寢。不自言亦所以敬神也。陸氏曰魯論爪作必朱氏曰古人飲食每種各出少許置之豆間之地以祭。先代始爲飲食之人不忘本也。齊嚴敬貌孔子雖薄物必祭其祭必敬聖人之誠也。右記孔子受胙肉及雖微物必

祭之誠意

莊子人間世曰
顏回曰回之家曰
貧唯不飲酒不
茹葷數月矣若
此則可以爲齊
乎

王府職同

③
④

徵齊必變食。居必遷坐。孔安國曰。改常饌。易常處。
朱氏曰。謂不飲酒。不茹葷。其說本於莊子。莊子古
書。可以徵已。然齊之變食。不唯此耳。膳夫職曰。以
樂侑食。膳夫授下二祭品。嘗食。王乃食。卒食以樂徹于
造。王齋。日三舉。玉府職曰。王齋則共食玉。鄭司農。

疏云作食糲

卷之三

卷之二

卷之三

云王齋當食玉屑曲禮曰齋者不樂不用陸氏樂音洛按此曰王齋日三舉則天子之齊日三大牢又有供玉屑之事但不奏樂不飲酒不茹葷爲異耳群下之齋未聞也然亦當盛饌此所謂變食也朱氏唯以不茹葷不飲酒解之可謂昧乎古已但曲禮之不樂陸氏音洛者乃據三舉之文誤以爲舉樂故也祭統曰耳不聽樂故記曰齋者不樂言不敢散其志也可以見已大行人職食禮九舉註鄭司農曰舉舉樂也鄭玄曰九舉舉牲體九飯也賈疏曰先鄭云舉舉樂也者按襄二十六年左氏

大行人職周禮
秋官

大司樂職周禮
春官

傳云。將刑爲之不舉。不舉則徹樂。後鄭易之以爲舉牲體者。但此經食禮九舉。與饗禮九獻相連。故以食禮九舉爲舉牲體。其實舉中可以兼樂。以其彼傳亦因舉食而言也。此賈公彥亦不知鄭玄之意。蓋禮舉牲體者多奏樂。是舉牲奏樂多相仍也。故左傳云爾。然諸經之文。舉自舉。奏自奏。如膳夫職。亦唯曰以樂侑食。而不曰舉。又大司樂職曰。王大食三侑。皆令奏鐘鼓。亦不曰舉。可以見已。且以舉爲舉樂。則曲禮祭統不與膳夫職合。於是知漢儒精禮。後世不能及焉。居必遷坐。居者燕居也。燕儒精禮。後世不能及焉。居必遷坐。居者燕居也。燕

居必不沿齋時之坐。所以重齋也。所以不言齋遷坐者。齋以立爲主故也。又按所謂葷者。世多以五辛當之。非矣。五辛之名。出于浮屠。爾後醫家道家亦有之。亦倣浮屠者已。玉藻曰。膳於君。有葷桃荔。於大夫去荔。於士去葷。鄭註云。膳。美食也。葷桃荔。辟凶邪也。大夫用葷桃。士桃而已。葷薑及辛菜也。葷薑。也。葷或作君。士相見禮之記。膳葷請退可也。註。膳葷謂食之葷辛物。葱薤之屬。古文葷作薰。此葷辟惡之物。凡芬芳之類。皆謂之葷。故或作君。豈惡其穢乎。檀弓曰。喪有疾。食肉飲酒。必有艸木。

其臭如蘭易繫辭

辭

爾雅釋器

之滋焉。以爲姜桂之謂也。註增以香味爲其疾不嗜食。通雅引此以爲葷。是矣。所以齋不茹葷不飲酒者。以其芬芳奪人意故也。何註連下不多食爲皆齋之事。而曰姜辛而不臭。故不去。非也。後人又據何註臭字。而疑齋忌臭穢。故不茹葷。殊不知臭字在古爲五臭總稱。其臭如蘭。可以見已。

食餧而鵠。孔安國曰。餧鵠臭味變。釋器曰。食餧謂之鵠。是餧鵠無別。未知本文何故加而字也。朱註。餧飯傷熱濕也。鵠味變也。未知何據。魚餧而肉敗。肉謂牲肉。非謂魚之肉也。不時。鄭玄以爲非朝夕。

食鑿職周禮天官

凡食齋眠春時鄭注飲美食夏

時

宜

熟

當

齊

飲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div

不得其醬不食。馬融曰。魚膾非芥醬不食。此舉一例其餘已。內則曰。濡雞醢醬實蓼。濡魚卵醬實蓼。濡鼈醢醬實蓼。魚膾芥醬麋腥醢醬。

肉雖多。不使勝食氣。何晏無解。朱註以爲飯之氣。此甚似後世文辭。邢疏曰。氣小食也。是解氣爲餼。蓋邢昺時。他古註尚存。而昺取其說耳。據其說。則食爲食饗之食。餼爲餼牢之餼。言肉雖多。不得過食餼之數也。古文辭當如此。王制曰。庶羞不踰牲。是其禮也。

惟酒無量。不及亂。按燕禮大射禮鄉射禮鄉飲酒。

禮其終皆無筭爵。無筭樂。以至執燭。是古禮爲然。故湛露詩曰。厭厭夜飲。不醉無歸。有駄詩曰。鼓咽咽。醉言舞于胥樂兮。鼓咽咽。醉言歸于胥樂兮。賓之初筵曰。賓之初筵。溫溫其恭。其未醉止。威儀反。曰既醉止。威儀幡幡。舍其坐遷。屢舞僂僂。其未醉止。威儀抑抑。曰既醉止。威儀佖佖。是曰既醉。不知其秩。賓既醉止。載號載呶。亂我邊豆。屢舞僂僂。是曰既醉。不知其郵。側弁之俄。屢舞僂僂。既醉而出。並受其福。醉而不出。是謂伐德。飲酒孔嘉。維其令儀。此以失威儀爲亂也。朱註引程子云云。真道。

學先生哉。豈謂以獨飲言邪。

沽酒市脯不食。王制曰。衣服飲食不粥於市。此君子所以不食。先王之道爲爾。至於其所以然之故。則葛覃詩曰。葛之覃兮。施于中谷。維葉莫莫。是刈采蘋詩召南。谷風詩邶風。七月詩幽風。斯干詩小雅祈父之什。周禮天官內宰。

在中饋貞吉。周禮王后六宮皆事蠶織。王食各有

艷妻以下四句
亦據詩辭

其官。至於士庶。則衣服出於宮。飲食出其厨。皆婦女之事也。此制壞而艷妻四十日之文嫁方處。休其蠶績不績其麻市也。婆娑然後衣服飲食。有粥於市者。故先王禁之。君子之不食。恐犯先王之制也。朱子乃曰。恐不精潔。或傷人也。可謂不知而爲之解已。夫衣服飲食。不粥於市。先王之仁也。沽酒市脯不食。知其解者。亦可以依於仁矣。不知其解者。徒使人養其奢侈之心。噫。又按。沽邢訓賣。是矣。沽之哉。亦訓賣。朱子訓買。非矣。何則。賣酒不食。則不買也。買酒不食。則人買酒飲我。豈可不飲乎。亦非禮意也。

不撤薑食。何註以爲蒙齋文。然齋豈飲酒。故朱註爲勝。然朱子引本草姜通神明鑿矣。仁齋先生以爲姜辟邪惡。食中要品。故與不得其醬不食同。然食撤而獨留薑。豈其然。蓋孔子嗜薑。如文王嗜昌歎。曾晳嗜羊棗。孟子

文王嗜昌歎未考。曾晳嗜羊棗。

孟子禮記祭義曰齊之日思其所嗜。

當在不得其醬不食之下。

祭肉不出三日。出三日不食之矣。此傳論語者以解上句。而後來傳寫誤入正文。觀矣字可以見已。且但曰祭肉。何以知其爲家祭肉乎。蓋泛言之辭。故鄭玄曰。自其家祭肉。過三日不食。是穢鬼神之餘。其意謂自其家祭肉而外。以至鄉里所饋。皆不出三日。祇祭於公者較急耳。此所以援以解上句也。上曰祭於公。而此但曰祭肉。不復識別。其辭不相應。故知其爲註解也。朱子不知古文辭。其爲讒。侗解亦宜。

食不語。寢不言。邢疏答述曰。語直言曰言。朱註因之。邢釋其義曰。食不可語。語則口中可憎。猶之可矣。寢息宜靜。故不言也。人皆然。何必君子已哉。然若有事。雖卧。豈不言乎。當食而人與之言。豈容不答述乎。朱註引范氏作主一無適解。是聖人爲道遠人也。楊氏作養生解。窘哉。皆不知而爲之解者也。蓋語者誨言也。如樂語合語之語。古者飲食之禮如養老。有乞言合語。然當食之時。不語。食訖。乃語。所以尊道也。故君子平日亦依其禮。當食不誨言也。寢者內寢也。言者言政事也。如高宗三年不

高宗三年不言
憲問篇

樂語合語已見

庸其言足以興中

言。國有道。其言足以興國。無道。其默足以容。皆以言政事爲言。內寢不言政事。所以敬天職也。又如雜記曰。三年之喪。言而不語。對而不問。可見語非答述也。然是古言也。非孔子之時言也。琴張引古言。以見孔子行之已。

雖疏食菜羹。爪絕句。祭必齊如也。絕句。孔安國曰。齊嚴敬貌。三物雖薄。祭之必敬。此祭字。非祭祖先也。祭上世始爲飲食者也。舉爪。包它果已。玉藻曰。爪祭上環。又曰。唯水漿不祭。若祭爲已。係卑。朱子從陸氏。爪作必。非矣。陸氏所見。魯論。必寫誤耳。孔

安國魯人。豈不讀魯論乎。蓋食必祭。古人之常。何必記。下文曰。有盛饌。必變色而作。此嫌於盛膳疏食。敬有降差故記。其意專在齊如也耳。

席不正不坐鄉人飲酒杖者出斯出矣

子為魏夫子動作

古 孔安國曰。杖者老人也。鄉人飲酒之禮

主於老者。老者禮畢出。孔子從而後出。

新 謝氏曰。聖人心安於正。故於位之不正者。雖小不處杖者。老人也。六十杖於鄉。未出不敢先。既出不敢後。其敬長如此。

徵 席不正不坐。是恐齋時之禮。或錯簡或脫字耳。

何則。下文明言君賜食。必正席先嘗之。是亦有席不正之時也。且在宗廟朝廷。則豈有席不正者乎。燕居不容。豈必正其席乎。適他人而席不正。不坐。則君子難爲人。豈有此事乎。故恐是齋時之禮耳。且司儀職曰。凡行人之儀。不朝不夕。不正其主面。亦不背客。則禮不正其席者。亦必有之。謝氏曰。聖人心安於正。可謂任其臆而語聖人已。

鄭云。謂禮相傳。時舉東鄉。不正席。常視。前却。而毋立。已。疏云。朝謂日出時。歸東。謂日入。用正兩鄉云。不正其主面。亦不背客。故鄭云。常視賓主。至前却。而鄉云也。

司儀職周禮秋

官

鄉人儻朝服而立於阼階。幼之序也。故唯杖者是視。

鄉人儻朝服而立於阼階

新註自鄉人飲酒至此爲一節

古孔安國曰。儻驅逐疫鬼。恐驚先祖。故朝服而立於廟之阼階。雖古禮而近於戲。亦必朝服而臨之者。無所不用。其誠敬也。或曰。恐其驚先祖五祀之神。欲其依己而安也。○此一節記孔子居鄉之事。古義。儻所以驅逐疫鬼。雖近於戲。然古禮所沿。孔子本不欲違俗。且鄉人行之。故朝服立于主人位。加敬於鄉人。禮記有安室神之說。蓋漢儒依孔子而附會也。

徵鄉人儻。朝服而立於阼階。蓋古禮爲爾。故孔子行之。而其禮之義。不可得而知之矣。孔安國曰。恐驚先祖。郊特牲曰。鄉人裼。孔子朝服立于阼。存室神也。鄭註云。裼強鬼也。謂時儻索室毆疫。逐強鬼也。裼或爲獻。或爲難。音曰。裼音傷。難或作儻。蓋本

諸朱註。儻雖古禮而近於戲。亦必朝服而臨之者。無所不用。其誠敬也。妄哉。是其意謂先王之禮。有不合孔子之心者。宋儒持敬。乃不合其心爾。雜記曰。子貢觀於蜡。孔子曰。賜也樂乎。對曰。一國之人皆若狂。賜未知其樂也。子曰。百日之蜡。家蜡作房是也一日之澤。非爾所知也。張而不弛。文武弗能也。弛而不張。文武弗爲也。一張一弛。文武之道也。苟識此義。則莫怪儻之近乎戲也。

問人於他邦。再拜而送之。

古孔安國曰。拜送使者敬也。

一貫孔說山語無文字
徵古義集注有而字

新拜送使者如親見之敬也

古義再拜而送之非拜使者敬所問之人也○宋楊簡嘗作書與人書楊某再拜附之僕既發忽自思不親拜而書拜是僞也急呼僕返置書案上設拜而後遣暗合于孔子拜送使者之意學者有若

此忠信而後可以言學不則高談性命無益

問事詳于儀禮聘禮邢疏曰問猶遺也謂因問有物遺之也曲禮云凡以弓劍苞苴簾笱問人使者操以受命如人使之容

徵問人於他邦再拜而送之間遺也聘禮有問禮之重者也故再拜而送之朱註問無解但謂如親見之敬也豈謂訪問邪若徒如親見之敬已矣則斯邦他邦何別觀他邦之文則爲聘禮之間者審矣宋儒不知禮故懵懂焉乎爾

康子饋藥拜而受之曰丘未達不敢嘗

古包氏曰饋孔子藥孔安國曰未知其故故不敢嘗禮也

新范氏曰凡賜食必嘗以拜藥未達則不敢嘗受而不飲則虛人之賜故告之如此然則可飲而飲不可飲而不飲皆在其中矣楊氏曰大夫有賜拜而受之禮也未達不敢嘗謹疾也必告之直也○拜

此新註自問人至此爲一節

古義大夫之賜禮當嘗其不嘗者慎疾也以實告者不匿其情也

徵

康子饋藥拜而受之曰丘未達不敢嘗孔安國

曰未知其故故不敢嘗禮也古人解古文辭可謂盡之矣祇其辭簡奧讀者未易解已故故實也謂禮也未知其故故不敢嘗是解孔子之言也禮也者答孔子所以言者禮也醫師職曰醫師掌醫之

左傳襄二十三年

鄭言白毒
不勝勝服
故掌醫事
謂所有藥物皆取之供疾醫病
等叔良供醫事

龍溪

政令聚毒藥以共醫事。是古之藥多毒藥。故鄭註曰。藥之物恒多毒。說命曰。藥弗瞑眩。其疾弗瘳。左氏傳曰。美疢不如惡石。皆謂其毒也。故古者無饋藥之禮。以其毒也。慎之也。故記曰。醫不三世。不服其藥。醫師職又曰。凡邦之有疾病者。疣瘍者造焉。則使鑿分而治之。豈毒而饋之乎。故饋毒於人而令死。古者謂之饋藥焉。是所以無饋藥之禮也。孔子時。禮失俗變。貴人聞疾。或饋之藥。時人亦必嘗之。依賜食之禮也。皆非禮也。康子饋藥。孔子以爲非禮。而卻之不恭也。不恭亦非禮也。故曰。丘未達

也。言必有是禮。然丘未之聞也。故時人雖嘗而不敢嘗焉。不斥其非禮。而謙以己之未學。旣不傷其心。亦不踐非禮。故孔安國曰。禮也。贊孔子也。宋儒不知之。而曰。禮也。謹疾也。直也。豈不妄哉。且范氏曰。受而不飲。是解嘗爲飲。可謂不知字已。如下文君賜食。必正席先嘗之。皆謂食其少許。如嘗試然。故曰。先也。飲食有節。烏知君之賜不在我食時也。豈能食而盡之哉。故對使而先嘗少許。以示不虛君之賜。然後聚親戚以共食之。以榮其賜。禮必有之矣。故曰。先嘗。此嘗亦然。雖時人豈必服其藥乎。

亦對其使而嘗少許以示不虛其賜已。

廄焚子退朝曰傷人乎不問馬

古鄭玄曰重人賤畜退朝自魯君之朝來歸

新非不愛馬然恐傷人之意多故未暇問蓋貴人賤畜理當如此

始古義自席不正於也至不問馬爲一

記孔子平生居冢之雜儀

篇子張曰公治長節

徵曰傷人乎不問馬朱註貴人賤畜是誠然也且家人及鄰里救火者必焦其額爛其膚者有之矣故曰傷人乎救火者豈徒救廄而不救馬乎故不必問然子張曰陳文子有馬十乘數馬以稱富則

它人或有問馬而不問人者故門人記之爾

古孔安國曰敬君惠也既嘗之乃以

賜孔安國曰薦其先祖鄭玄曰於君祭則先飯矣若爲君嘗

食然

新食恐或餕餘故不以薦正席先嘗如對君也言先嘗則餘當以頒賜矣腥生肉熟而薦之祖考榮君賜也畜之者什君之惠無故不敢殺也周禮王日一舉膳夫授祭品嘗食王乃食故侍食者君祭則已不祭而先飯若爲君嘗食然不敢當客禮也

古義朱氏曰食恐或餕餘故不以薦正席先嘗如對君也言先嘗則餘當以頒賜矣腥生肉熟而薦之祖考榮君賜也畜之者仁君之惠無故不敢殺也禮賜之食而君客之則命之祭而後祭今祭而

先飯以似君之客已故若爲君嘗食然

孟子梁惠王篇
無故不殺禮記
玉藻

徵君賜生必畜之。畜以爲牲也。何則。蒙上賜食之文。其非犬馬審矣。且謂之生者。對腥之言也。有牲曰祭。無牲曰薦。牲必舉牲體。非特殺不可矣。故賜腥而薦之。以其不可以祭也。故止薦之。邢疏。必畜養之。以待祭祀之用也。得之。朱註。畜之者仁君之惠。孟子鰥。鰥。佛氏慈。悲。浹其沛脾哉。無故不殺者。謂非祭與賓客也。用牲者重禮也。戒非重禮而殺也。豈語其仁哉。

侍食於君。君祭先飯。玉藻曰。若賜之食。而君客之。

則命之祭。然後祭。謂雖君以客禮待。然必命祭而後祭。否則不祭也。又曰。先飯。辯。嘗羞飲而俟。辯音徧。此正與論語同。先飯徧嘗羞飲者。先飯也。俟者。俟君之祭畢也。雖先飯而少嘗之耳。必俟君之祭畢而食而後食也。又曰。若有嘗羞者。則俟君之食然後食。飯飲而俟。此謂別有嘗羞者。則已不敢嘗。必俟君之食然後食。飯飲而俟者。註曰。飯飲利將食也。疏曰。利。啖。以俟君也。蓋謂不敢越次恣食。必利啖以俟君之食也。少儀曰。燕侍食於君子。則先飯而後已。亦與論語同。已者卽玉藻之俟也。

疾君視之東首加朝服拖紳

古義禮寢當東首然常時或隨意卧故及君視疾東首也紳大帶也病時不能著衣束帶故加朝服朝服拖紳紳大帶不敢不衣朝服見君以寢服見君故加朝服於身又引大帶於上也新東首以受生氣也病卧不能著衣束帶又不可

徵

疾君視之東首。包咸曰。夫子疾處南牖之下東首。是必古來相傳之說。何則。南牖之下。本文所無也。邢疏曰。病者常居北牖下。爲君來視。則暫時遷鄉南牖下。東首令君得南面而視之。是亦解包咸南牖之下耳。東首終無解。朱註曰。東首以受生氣

也。果其說之是乎。則雖君不視當爾。受生氣何關君視乎。按王藻曰。君子之居恒當戶。註。鄉明。又曰。寢恒東首。註。首生氣。是寢必東首者禮也。君來視之。故正其禮。非關疾也。而寢之所以必東首者。鄭玄解其義而曰。首生氣也。未知其說當否。朱子剿以入論語註。以傳會疾欲生之意。可謂妄已。蓋古義皆取鄉明也。所謂首生氣者。漢儒好言五行之失也。

君命召不俟駕行矣

新註自君賜食
至此爲一節

古 鄭玄曰急趨君命行出而車駕隨之

○此一節記孔子事君之禮

古義急趨君命行出而駕車隨之

古義急趨君命行出而駕車隨之

徵 君命召不俟駕行矣。王藻曰。凡君召以三節。二節以走。一節以趨。在官不俟屢。在外不俟車。是也。

入大廟每事問

古無

新重

古義自君賜食
至每事問爲一
節

古義此篇本係夫子平生之行事故此一節前雖嘗備記之於是又錄之非重也。右記孔子受君賜

及事君之禮

徵無

朋友死無所歸曰於我殯

古孔安國曰重朋友之

恩無所歸言無親昵

新朋友以義合死

無所歸不得不殯

古義聖人之待朋

友與至親無異

徵朋友死無所歸謂朋自遠方來者也。斯邦之人必有親戚也。古人必歸葬其鄉。觀於檀弓曰。太公封於營丘。比及五世。皆反葬於周。君子曰。樂樂其所自生。禮不忘其本。古之人有言曰。狐死正丘首。仁也。獨美太公者。以其既封營丘。不必歸葬可也。

季子葬子嬴博
亦據檀弓

晉書

集解卷之十

三十八

季子葬其子于嬴博間。亦以異於人表之也。故此不曰葬而曰殯也。檀弓又曰。賓客至。無所館。夫子曰。生於我乎館。死於我乎殯。其爲它邦人者審矣。朋友之饋雖車馬非祭肉不拜。

古孔安國曰不拜

新朋友有通財之義故不拜祭肉則

拜者敬其祖考同於己親也○此一節記孔子交

新註自朋友死至此爲一節

古義同新註

古義朋友有通財之義故不拜祭肉則

拜者尊神惠也右記孔子交朋友之義

徵朋友之饋雖車馬非祭肉不拜。朱註。敬其祖考。同於己親也。非矣。敬神也。何則。雖妻祭必拜也。祭

寢不戶居不容

必唯祖考已哉。

古包氏曰偃卧四體布展手足似死人孔安國曰爲家室之敬難久

新戶謂偃卧似死人也居居家容容儀范氏曰寢不戶非惡其類於死也惰慢之氣不設於身體雖舒布其四體而亦未嘗肆耳居不容非惰也但不若奉祭祀見賓客而已申申夭夭是也

古義戶謂偃卧似死人也居私居寢不戶惡其惰也居不容嫌矜持大過也右記孔子平生之容類故此連言耳。包咸以來解寢爲卧。古書固有之。

然此卧之容也。旣曰居不容。居旣不容。卧豈有容乎。故知其誤也。居不容。孔安國曰。爲室家之敬難久。可謂善解已。勝朱註萬萬。何則。道不遠人。聖人之道。不强人以其所難久也。且朱註曰。居居家。非也。仲尼間居。今文作仲尼居。居卽間居也。何必加家字。且居家亦有祭祀賓客之事。豈不容乎。

見齊衰者雖狎必變。見冕者與瞽者雖喪必以貌凶。服者式之。式負版者有盛饌必變色而作迅雷風烈。

必變

古孔安國曰。狎者素親。郊天之怒。風疾雷爲烈。

必當

以禮貌之。孔安國曰。凶服送死之衣物。負版持邦國圖籍者。餘見前篇式

新註自寢不戶
至此爲一節

古義。狎謂素親。喪謂數相見。貌禮貌也。此亦門人記之。以具于此篇。非重出。式車前橫木有所敬。則俯而憑之。負版持邦國圖籍者。式此二者哀有喪。重民數也。人惟萬物之靈。而王者。式此二者哀有喪。重民數也。人惟萬物之靈。而王者之所天也。故周禮獻民數於王。王拜受之。况其下者不敢不敬。主人之禮。非以其饌也。迅疾也。烈猛也。必變者。所以敬天之怒。記曰。若有疾風而迅雷甚。兩則必變。雖夜必興。衣服冠而坐。○此一節記孔子容貌之變。

徵雖狎必變。孔安國曰。狎者素親。雖喪必以貌。

周氏曰。喪謂數相見。是狎喪何別。朱註。喪謂燕見。爲是如喪衣之喪。可以見已。

式負版者。此註誤入正文。不爾。張公合三論時。註異文者。當時必朱墨別書。後世混之也。何則。負版至此其一端。陳註自廢不。物負版者。持邦國之圖籍。是負版以下。何晏不知而強爲之解也。凶服與吉服對。卽喪服也。戶籍曰版。出周禮小宰職。然謂持版籍者爲負版。豈有之乎。周禮獻民數於王。王拜受之。以民者君之天也。君之職當然。爲下倣之僭也。豈有之乎。且途遇負

周禮獻民秋官
司民

版籍者。何以識而式之乎。

迅雷風烈必變。王藻曰。若有疾風迅雷甚雨。則必變。雖夜必興。衣服冠而坐。鄭玄曰。敬天之怒。朱註因之。然以雷爲天怒者。古未之聞也。大象傳曰。洊雷震。君子以恐懼脩省。是君子象洊雷也。言其奮作也。非懼雷也。雷果天之怒乎。易曰。雷驚百里。不喪七鬯。豈不爲抗天乎。說卦曰。帝出乎震。孔子問居曰。地載神氣。神氣風霆。風霆流形。庶物露生。皆言神之行也。君子所以敬者。值神之行也。夫天生萬物。上天之載。雷始發聲。天之住。豈可以爲怒。

易經震

乎。月令曰。先雷三日。奮木鐸以令役民。曰。雷將發聲。有不戒其容止者。生子不備。必有凶灾。疏曰。小人不畏天威。懈慢亵瀆。或至夫婦交接。君子制法不可指斥言之。故曰。有不戒其容止者。是其義也。

升車必正立執綏車中不內顧不疾言不親指

古周生烈曰。必正立執綏所以爲安。包氏曰。車中不內顧者。前視不過衡輶。傍視不過轔轂。新綏挽以上車之索也。范氏曰。正立執綏則心體無不正而誠意肅恭矣。蓋君子莊敬無所不在。升車則見於此也。內顧回視也。禮曰。顧不過轔三者皆失容且惑人。○此一節記孔子升車之容。

古義綏上車之索也。正立執綏所以戒顧仆也。內顧回視也。禮曰。顧不過轔三者皆失容且惑人。○右記孔子升車之容。

徵。車中不內顧。不疾言。不親指。曲禮曰。國君不乘奇車。車上不廣欵。不妄指。立視五雋。式視馬尾。顧不過轔。與此正同。又曰。登城不指。城上不呼。頗相似也。

色斯舉矣。翔而後集。曰。山梁雌雉時哉時哉。子路共之三嘆而作。

古馬融曰。見顏色不善則去之。周生烈曰。迴翔審觀而後下止。言山梁雌雉得其時而人不得其時。故歎之。子路以其時物故其具之非本意。不苟食故三嘆而作。作起也。新言鳥見人之顏色不善則飛去。回翔審視而後下止。人之見幾而作審擇所處亦當如此。然此上下必有闕文矣。邢氏曰。梁橋也。詩哉言雉之飲啄得其時子路不違以爲時物而共具之。孔子不食

龍溪先生全集

卷之十一

四十二

西鳴其氣而起晁氏曰石經漢詐毫謂雜鳴也聘君曰喚當作昊古闕反張兩翅也見爾雅愚按劉

如後兩說則六字當爲拱執之義然此必有闕文不可彊爲之說姑記所聞以俟知者

言鳥見人之顏色不善則飛去回翔審視而後下止吳氏澄曰下文山梁雌雉四字當在色斯舉矣上梁橋也時哉言雉之舉集得其時也共與衆星共之之共同角也喚晁氏曰石經作憂謂雉鳴也吳氏曰喚當作歎字亦篆文之誤也此夫子見雉之色舉翔集因指顧之以示從者子路共之終鳴而作亦有君子見幾而作之意門人以其事深合于聖人之意故詳記其本末云此一條與前所記不相類似不可入于此篇豈門人以夫子出遊之間觀物有感而附記於此歟

徵色斯舉矣翔而後集逸詩也曰以下解詩之言

引孔子之事以解之韓詩外傳多此類不可疑矣。共訓拱爲是衆星共之可以徵已朱子訓拱執非共訓拱爲是衆星共之可以徵已朱子訓拱執非

衆星共之爲政

矣。喚劉說爲是爾雅可以徵已舊註泥鄉黨必記孔子之行又眼不識古書故以爲有闕文不學之失也。

長遠王印

輕塾

崔清門

卷之三

四十三

論語徵集覽卷之十 終

王
元
德
正

